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冠霖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時44分許，在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臺一線285.9公里處，本應注意不得佔用車道臨時停車，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仍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曳引車附掛8Y-62號營業全拖車（下稱甲車）臨停於慢車道，適羅仙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甲車後方，羅仙憫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大腿大撕裂傷、左側膝部撕裂傷等傷害。嗣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吳冠霖向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羅仙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04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05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羅仙憫於警
08 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
10 明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
11 書（鑑定意見：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
12 況，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營業大貨曳引車，佔用車道臨時
13 停車，妨礙交通，為肇事次因）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1
14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1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
19 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
20 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1 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堪認被告於肇事
22 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
23 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
24 規定，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爰審酌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原因（告訴人之駕駛行為為肇事
26 主因，被告違規停車行為為肇事次因），兼衡被告之年紀、
27 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畢業）、經濟狀況（目前職
29 業為飲料店店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家庭狀況
30 （未婚、無子女、收入需扶養父母），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程
31 度，暨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30頁）、被告迄未與

01 告訴人和解、賠償；暨被告自陳當時因已駕車整日，過於疲
02 勞而停車在路旁休息乙情（見本院卷第35頁），及坦承犯行
03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文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